

盐边县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努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现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夯实绩效基础工作。

不断建立完善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先后制定了《盐边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盐边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编制的通知》、《盐边县县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盐边县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的通知》等制度，对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为推进我县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深化事前评估效能。

要求单位对新增 50 万元以上和延续性预算增幅达到 20% 以上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自行评估。根据单位自行评估工作情况，选取 7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估工作，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通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减少了项目申报随意性的问题，有利于压减低效无效资金，提

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将绩效目标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重点加强对绩效目标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采取培训和审核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指导预算单位在“指向明确、相应匹配、合理可行、细化量化”上下功夫，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2024年初预算编制中会同相关股室审核预算单位上报项目绩效目标360个，涉及资金11.78亿元，审减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适当项目38个，审减金额2.46亿元。在年度中追加预算资金时，要求单位报送追加资金申请时须将绩效目标一同申报，切实强化绩效目标导向和约束作用，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既定绩效目标运行。

四、加强事中绩效监控。

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5月，要求各预算单位针对100万元以上未形成支出的项目报送项目实施进度、未支出原因。10月组织各单位开展2024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监控范围为全县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通过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对部门整体预算、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全面开展“双监控”。根据单位预算执行及项目推进情况，选取了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等部门开展重点监控工作，重点关注中省直达资金、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推进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下达提醒函，

以事中绩效监控为抓手，督促部门切实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4月中旬我局下发关于做好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对2023年度整体预算支出34.97亿元（项目资金23.02亿元）进行了绩效自评，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选取6个部门整体支出、6个项目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涵盖了环保、民政、乡村振兴等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部分项目规划和设计不完善，造成施工期间工程量增加；部分项目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建设；部分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未完善项目竣工报账资料并存档；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针对发现的问题，向单位进行反馈并要求及时整改。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绩效管理具有积极作用。

六、做好绩效宣传培训。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会上，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及《推进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落实见效实施办法》向230余名财务人员进行讲解。培训紧密结合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均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的要求，做到政策制定执行、项目申报实施、资金安排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公众信息网等网络平台发布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通

过培训与宣传并重，进一步加深了各单位对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起到很好的助推作用。

七、落实绩效信息公开。

将预算绩效目标提交人代会审议，并随同部门预算批复各单位，实现与预算资金“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组织各单位在盐边县公众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等绩效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力地提升了我县公共财政运转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八、做好省级重点评价。

省财政厅选取了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认真学习领会省财政厅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对照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梳理，认真做好项目资料收集上报工作，积极做好沟通对接和协调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九、开展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按照财政厅工作要求，组织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部门对涉及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自评，并做好资料收集、上报、公开等工作。